

政府公報

康德十年七月八日 第二千七百三十三十號

部

令

部

令

部

令

部

令

抄

錄

抄

錄

抄

錄

興農部令第三十五號

茲將康德八年興農部令第五十三號關於根據

康德八年勅令第二百三十五號關於雜項財產

中屬於開拓事業特別會計之財產辦理之件委

任開拓總局長之權限之件中修正如左

康德十年七月八日

興農部大臣 黃富俊

復平縣長

新京特別市長

本溪縣長

昌黎縣長

九臺縣長

洮南縣長

榆樹縣長

西豐縣長

孔賚特旗長

西科爾沁前旗長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興農部令第三十六號

茲將康德八年興農部令第三十六號農事試驗

場支場及試驗地之位置及名稱中修正如左

康德十年七月八日

興農部大臣 黃富俊

附則

第一款 甲之七滿洲石綿株式會社及其承認

以下逐款移上

第一款 支場之名稱及位置中農事試驗場熊岳城

支場之分掌事項欄中第三款、第六款改為第四款

之第四款改為第三款、第六款改為第四款

以下逐款移上

三 試驗地之名稱及位置中農事試驗場洮南

試驗地之項刪除之

附則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經濟部令第二十八號

茲將產金補助金交付規則中修正如左

康德十年七月八日

經濟部大臣 阮振鐸

第二條 產金補助金暫以純金之分量一瓦規定

定為二圓零五分

附則

本令自康德十年七月十五日施行

(參照)

附則

康德九年二十七日經濟部令第二號產金補

助金交付規則抄錄

第二條 產金補助金暫以純金之分量一瓦規定

爲五角五分

興農部令第三十五號

茲ニ康德八年興農部令第五十三號康德八年

勅令第二百三十五號雜種財產ニシテ開拓事

業特別會計ニ屬スル財產ノ取扱ニ關スル件

ニ基キ開拓總局長ノ權限ヲ委任スルノ件中

左ノ通改正ス

康德十年七月八日

興農部大臣 黃富俊

復平縣長

新京特別市長

本溪縣長

昌黎縣長

九臺縣長

洮南縣長

榆樹縣長

西豐縣長

孔賚特旗長

西科爾沁前旗長

本令自公布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興農部令第三十六號

茲ニ康德八年興農部令第三十六號農事試驗

場支場及試驗地ノ位置及名稱中左ノ通改正

康德十年七月八日

興農部大臣 黃富俊

附則

第一款 甲之七滿洲石綿株式會社及其承認

以下逐款移上

第一款 支場之名稱及位置中農事試驗場熊岳城

支場之分掌事項欄中第三號及第五號ヲ削

リ第四號ヲ第三號、第六號ヲ第四號下シ

以下逐款移上

二 試驗地ノ名稱及位置中農事試驗場洮南

試驗地ノ項ヲ削ル

附則

本令ハ公布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經濟部令第二十八號

茲ニ產金補助金交付規則中左ノ通改正ス

康德十年七月八日

經濟部大臣 阮振鐸

第二條 ノ左ノ如ク改ム

茲ニ產金補助金ハ當分ノ間純金ノ量目

一瓦ニ付二圓五分トス

附則

本令ハ康德十年七月十五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參照)

附則

康德九年二十七日經濟部令第二號產金補

助金交付規則抄錄

第二條 產金補助金ハ當分ノ内純金ノ量目

一瓦ニ付五角五分トス

興農部令第三十六號

茲ニ康德八年興農部令第三十六號農事試驗

場支場及試驗地ノ位置及名稱中左ノ通改正

康德十年七月八日

興農部大臣 黃富俊

附則

第一款 甲之七滿洲石綿株式會社及其承認

以下逐款移上

第一款 支場之名稱及位置中農事試驗場熊岳城

支場之分掌事項欄中第三號及第五號ヲ削

リ第四號ヲ第三號、第六號ヲ第四號下シ

以下逐款移上

興農部令第三十五號

茲將康德八年興農部令第五十三號關於根據

康德八年勅令第二百三十五號關於雜項財產

中屬於開拓事業特別會計之財

產將產金補助金交付規則中修正如左

康德十年七月八日

興農部大臣 黃富俊

復平縣長

新京特別市長

本溪縣長

昌黎縣長

九臺縣長

洮南縣長

榆樹縣長

西豐縣長

孔賚特旗長

西科爾沁前旗長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興農部令第三十六號

茲將康德八年興農部令第三十六號農事試驗

場支場及試驗地之位置及名稱中修正如左

康德十年七月八日

興農部大臣 黃富俊

附則

第一款 支場之名稱及位置中農事試驗場熊岳城

支場之分掌事項欄中第三款、第六款改為第四款

之第四款改為第三款、第六款改為第四款

以下逐款移上

興農部令第三十五號

茲將康德八年興農部令第五十三號關於根據

康德八年勅令第二百三十五號關於雜項財產

中屬於開拓事業特別會計之財

產將產金補助金交付規則中修正如左

康德十年七月八日

興農部大臣 黃富俊

復平縣長

新京特別市長

本溪縣長

昌黎縣長

九臺縣長

洮南縣長

榆樹縣長

西豐縣長

孔賚特旗長

西科爾沁前旗長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興農部令第三十六號

茲將康德八年興農部令第三十六號農事試驗

場支場及試驗地ノ位置及名稱中左ノ通改正

康德十年七月八日

興農部大臣 黃富俊

附則

第一款 支場ノ名稱及位置中農事試驗場熊岳城

支場ノ分掌事項欄中第三號及第五號ヲ削

リ第四號ヲ第三號、第六號ヲ第四號下シ

以下逐款移上

興農部令第三十五號

茲將康德八年興農部令第五十三號關於根據

康德八年勅令第二百三十五號關於雜項財產

八 滿洲音響配給株式 三四五 木製品（未列名者）
會社及其承認者
(乙) 其他

(七) 其他之内

六五三 布帛製品（未列名者）
(乙) 其他之内

留聲機唱片用刷子

八三九 紙袋
(甲) 包裝用紙製之內
留聲機唱片用紙袋

八四一 集片簿及拔貼簿
(乙) 其他

留聲機唱片用者

八四八 書籍、繪本、文件及樂譜（不論是否印刷者）並新
聞、雜誌其他未列名印刷物之內

添於唱片之文詞、歌詞、樂譜及解說

二〇六二 未列名利器
(乙) 其他之内

留聲機竹針用切刀

一二二一 留聲機（備有無線電話聽取裝置者在內）
一二二二 留聲機部分品（未列名者）

一二二三 留聲機用或機奏樂器用唱片
(甲) 留聲機用圓盤

二另表乙之十二滿洲總模統制組合及其承認者之項之次加添左列一項

十三 滿洲音響配給株 三四五 木製品（未列名者）
式會社及其承認者
(乙) 其他

(七) 其他之内

六五三 布帛製品（未列名者）
(乙) 其他之内

留聲機唱片用刷子
(甲) 包裝用紙製之內

八三九 紙袋
(甲) 包裝用紙製之內
留聲機唱片用紙袋

八四一 集片簿及拔貼簿
(乙) 其他

八四八 書籍、繪本、文件及樂譜（不論是否印刷者）並新
聞、雜誌其他未列名印刷物之內

並新

八 滿洲音響配給株式 三四五 木製品（別表ニ掲ゲザルモノ）
會社及其ノ承認ヲ
受ケタル者
(乙) 其ノ他
(七) 其ノ他ノ内

六五三 布帛製品（別號ニ掲ゲザルモノ）
(乙) 其ノ他ノ内

蓄音機レコード用ブラシ

八三九 紙袋
(甲) 包裝用紙製ノモノノ内
蓄音機レコード用ケース

蓄音機レコード用ケース

八四一 アルバム及貼帳
(乙) 其ノ他

蓄音機レコード用カツタ

八四八 書籍、繪本、書類及樂譜（印刷シタルト否トヲ別
タズ）並ニ新聞、雜誌其ノ他別號ニ掲ゲザル印刷
物ノ内

レコードニ添附スル文句集、歌詞集、樂譜及解說
別號ニ掲ゲザル復物

八四一 アルバム及貼帳
(乙) 其ノ他

蓄音機部分品（別號ニ掲ゲザルモノ）

一二二一 蓄音機（ラヂオ聽取裝置ヲ備フルモノヲ含ム
一二二二 蓄音機部分品（別號ニ掲ゲザルモノ）
一二二三 蓄音機用又ハ機奏樂器用ノレコード
(甲) 蓄音機用圓盤

二另表乙ノ上ニ滿洲ガム統制組合及其ノ承認ヲ受ケタル者ノ項ノ次ニ左ノ如ク加フ

十三 滿洲音響配給株 三四五 木製品（別表ニ掲ゲザルモノ）
式會社及其ノ承認
(乙) 其ノ他

(七) 其ノ他ノ内

六五三 布帛製品（別號ニ掲ゲザルモノ）
(乙) 其ノ他ノ内

蓄音機レコード用ブラシ

八三九 紙袋
(甲) 包裝用紙製ノモノノ内
蓄音機レコード用袋

八四一 アルバム及貼帳
(乙) 其ノ他

八四八 書籍、繪本、書類及樂譜（印刷シタルト否トヲ別
タズ）並ニ新聞、雜誌其ノ他別號ニ掲ゲザル印刷
物ノ内

趙楊譚于劉朱徐陳姜張陳劉張劉王藍孫關傅張薛
邦曾鴻允漢翰學金憲書海蔭駿殿 木俊鳴靜漢 振
忠聃陞春邦章海山心紳峯寰智榮雄天志媛淳德整

顏楊李譚徐任邱顧周高劉朱王王蘇楊趙孫徐馮康
韓連永冠介佟振鐘鳳振殿化惠憲殿鶴成振文
魁興魁馥英平民國五義山元儒民章仁頤軒吉林閣

修許石馮子薦李朱劉梁李齊劉楊方鄭曹魏楊內石李譚梁劉劉王
克廣寶國潤國書士永子光長仲郁景寧 鴻化 威 凤翼安鳳
定林林鈞體立勸偉貴章守英衡文全禮元鈞民知玉仁林林民義

小馬張金楊趙蕭劉劉郭安于馬張陳王路陳張李金尚陳王孫張徐
野雞聖燉文興俊燒子博錫福玉英葆雲傑醒忠陽玉振萬福海雲海
利卿符奎陞華儒祥陽奇晃齡成華瑛桂三愚慧生山鐸有棠峰青林

元子高小森木野内金川小佐大伊森鄭翁周王趙王父魏劉王范山本
倉木下口田子鼎林藤久藤木 濱桂福 宗連稱永振宇
顯景玉 蘭勝見寅利政 成金紫春
文波峰志齊穗夫雄重市要一音郎一泉助卿威榮珠波頌智山澄

郭寧董大多北矢森後坂岩大今土劉林韓劉楊趙胡劉張車徐金李
友田澤內田藤風田木大井屋一殿育允成欣落秩鳳增慶清躍德
九傳玉喜寅太三元華中銘芳臣翰書恩東和東謙
幸爲重武春文滑四五郎三元華中銘芳臣翰書恩東和東謙
天仁書助男介男一助郎四郎

軟刀龍張桓宮孫趙周高胡王曲趙蔡舞樂孔陳劉商王魏趙鄭趙曾
廣壯禹起行起鳳永笑錫世昭振九韶俊善祥永廟起俊文興樹慶
生昌門聲文國瑞祖石祿深室重湘田頌近國江春曾管歛公無仁義

趙葉蕭孟關周張子關魯田張葛李孫李子趙李曲王趙曹主郭戚李喜相芳廣輯文，齊文殿玉策長瑞鳳傳文興化世養景豐國世克玉彬如林義五秀飭顧會元璽春慶告載新贊民生有庶春林植民仁林

敍賜、任免及指敍

爲佈告事茲將康德十年經濟部佈告第二二號廢止之件

二二二一 留聲機（備有無線電話聽取裝置者在內）
二二二二 留聲機部分品（未列名者）
二二二三 留聲機用或機奏樂器用唱片

卷之三

1

卷之三

一一二一 留聲機（備有無線電話聽取
一一二二 留聲機部分品（未列名者）
一一二三 留聲機用或機奏樂器用唱片

關於唱片之文詞、樂詞、樂譜及解說
不列名利器

レコードニ添附スル文句集、歌詞集、樂譜及解説

陳崔周劉王馬吳郭李徐沈邱高劉王李李陳曲劉陸姜黃劉王楊孫陳王王邢劉劉苑邢尹趙宮徐吳雅廷德鳳鳳榮國紀春衍曉國東榮 晓延亞雲祖鴻振忠景鳳守鵬占誠兆景桂恒 振國文國鎧景林彥新翥翥陞賢達泰倫峰昌嶽廣興山平儒章謂仁第林繁翔忠程芳明祥春馨興曜純國英興安宗濂

侯方徐楊王張山陳李鄭周劉關韓白沈張趙王金三胡高馬劉史韓滕盧高蕭王劉劉裴高劉王楊董陳澤志文春德全 玉世玉長忠名忠常海俊錫作慶 裕福永傳克剛毅文俊會岱海興慶雲樹玉青孝撫民誠秀華安慶英琢春璣盛文峰文玉濤英榮臣餘義貴臣祥第明林信陞文山暨沛田龍德琪科先民

庄松太寺辻甲高栗宇渡野九小田永服東張曹齊金王崔劉劉迫王根陳李張傅王何梁唐張領宣田用島田井口元野林治邊々保沼中榮部城 藤原村九 海士海星在化尚萬化 守 洪玉寶魁念明 國成長維慶俊利一茂孝政次泰道信十平永浩十政 五尚三郎野隆達男常隆次九一淳一虎雄廷俊山植學民禮昌鵬吉誠已亮福華彬國仁鈞良林德豐

于江川川撫疋谷福伊安田山中服林月協村張高盧金朴初霍張王佐朱遊林張揚董陳周周李盧林葛原平平關田下島藤部中 村部 城川田 克基隨兵治末友 金久秀政光誠 清達留忠四恒弘司一吉造吉勳一雄一雄治權正春市勝義雄濟華功武三民雄山郎起義和生堯泰瑞溪先青壁

村宮中馬袁賀揚謙孟王尙林栗西星石藤周若森武荒渡揚馬梁張孫董孫田朱劉顧姚齊桑王王徐高劉上川原 志維 兆晉伯學萬嘉 源 殿 友 銘振國文耀健世 志寶耀叔初 明耀厚培延英辰三壽郎剛新舉元文庸貴賓賓行猛郎一太忠向貢男郎義三源樞印先民興誠學財三厚郎尾哲文長梓文

塚河山金張王羅馮黃王王路樋丸木平月王唐桑加石石廣孫梁陳陳樂相吳黃陳宮金中張王劉田幸原本野 井紹心耀德殿子選明世 荣重一十英 三舍末 貞 利岩信二市一泰然溥溥斌修勝範傑一久郎二雄夠堯郎隆子清記榮臣寬彬才銘津舉慕雄重賢純剛豐俊

吉森谷增飯吉青岡木峰富金王黃張解孫馬張陳夏余趙戴武易張張董李丁劉馮袁劉徐舊正焦矢 口尾野川木本賊野岡原 玉象玉起岐雲書寶丹善永寶光鳳友廣玉書長協榮基俊慶神 辛興金由誠 純元 八正茂伊 代治勉勝一正諸王二延作寬琦新書曉山鵝珠昌琦裕福金三敏推祿民元貴澤春咸偉斌淵海五國銘

飯荻小岡吉望大能岡金宮下高費金丁高李孫王婆張黨孫王杜王董池劉關馬吳張蕭常修董穆李孫田 島野村月竹勢本出崎山橋 錫玉寶富恒善玉海治海隆曉桂鳳萬具書樹鎮立慶配鳳立 延華榮好五繁平十武繁勝倉重 善好 大作夫吉郎夫一雄市廣隆市場麟璞山榮金堂璋廷身壽福文林閣盛治庫聲蕃山斌德勤身富山廷九

牟鮑于叢劉周富丁隋李燕前加高渡一赤枝福宮北兒菊宮緒東豆下吉梅吉奈胥猪赤狩姬高齊田藤
田田藤柄邊戶池村田本村玉川村方 墓田田江良野俱間野野橋藤口崎
振守登樹振立英皇明時 萬亮四鳳富忠 踰省義 典國反長 繁市義又 八松新佐 八秀 留
傑仁湘德剛林芳慧奉助郎仙裁常勇明藏見測進次藏雄喜明記次人記要郎二六市靜郎雄奇吉進

佐

鄧孟楊安榮范宋郭屬王賈々橫小田伊昆半坂吉三林清平有渡濱坂田中田水郡菅竹秋壠山龜森坂
木內林代藤野川上田好 水山藤邊田井中村中野司野島元範田山場
捷慶品述古殿萬成廣廣振塞由彌英 懇四五全兵之誠清武太重鎮藤末竹兼二 內國只清 藤太正年清太之
成學一伊和文金忠泰德宣郎郎一衛輔三喜雄郎嘉男七記松次雄學次人義孝豐吉猛郎苦介

張李陳連高宋伊孟曲劉柳馮于宮祖郭石劉蔡楊姜馮孫關劉馬張安霍王車傅汪佟王史曲夏王趙于
換生學成明玉長昭雲金 振長文紹樹以 英振毓步 錫忠忠書述漢風福雨鑑明之明乃潤永錢瀛
卿春立維遜珍發斌田鐘悅聲江興先彬泉昌武興堂繼富恩厚誠紳堂鑑翔生出一山孚章興琴祥義士

陳宋汪王陳宋馬賀鄭高孟孟過渡劉王國趙侯孟景路李陳張柳于田李森黃許許啓謝張王張李周曲
作儒盛寶寶協希存文 寶儀 玉文振德 廣毓清忠紹恩發寶中克 君慶卓 岩星東旭正明繼
寶修洲軒庫良山恩波治達三樹雄昌書志勝玉振勤安義泉昌新琛玉勝治甫雲忱昌辰墾東申新裕

王王富孫傅郭董孫關謝盧張鄭崔孟王溫劉閭徐揚李張高王邵李叢張王劉宋樊李袁陳于王梁張
貴紀長世 兆吉榮維琳國海純玉憲喜振金龍家王興目爾育英東古澍健永會春榮 和 文振席大
義昌義祥餘文久芹烈普華林昌堂一臣明生崗本清仁新安民傑坦林野舊德三濤華棟陸盈彬山儒光

王楊李趙曹貢石姚周于荆張耿鎔唐徐佟康韓橋楊崔滿李劉高張屈栗李劉歐高李姜劉翰王榮院
聖忠保治署景佩文劍連玉吉洪 領 耕化惠松又翔雲成克金光英博聖秉世學光萬治振德海慶學
宗誠國家勤惠布翰英慶瑛惠章豪堯森九字民郎新羽翔文君城顯才泉良宸五浩成平中東信發蔭恕

劉趙盧李宋孫鮑張李王姜李遲畢馮祁溫于闕武吳趙洪張陶任佟趙薛彌李王董張張許于佟趙蔣吳
世海冠玉紹椿廣宗寶彥維永廣文澤 文文偉子志鴻長憲玉清德玉海寶長紹德宣振萬國德斐
棟濤英文武芳成珏華憲恒洪宗祥祥发生洲淡欽勳麟淵山春斌林昌峰春廷林文儒德凱餘光寬然

孫王楊劉王姜姜侯李孫王劉張袁張武劉吳于范王日李田趙王孫隋魏宋謝逢惠謝孫高孫陳榮程郭
虎鐵德成 碩敬殿寶廷成鵬仁慶德德繼曉維竹相雨鳳福盡元廣國水竹常鳳子景振志連德明自銘
臣鑿澤明青久之衡泰勳範榮餘滿信舜辰華林周辰池草草清發隆江軒新鑑誠山武超渤海凱嘉章

孫胡中周呂張劉李劉李傳王曹仲內陳姜張王安施王白劉張李胡李范王盧張劉徐齊朱楊楊潘賈張澤
惟志士遵若惠玉成殿瀛中錫聚官尚文榮政瑞惠文沖春本永德正廸亞廣秀豐文廣殿廣澤修玉武
遠維人勤誠豫周剛典興洲漢九隆英信周閣其符民軒淡田禮福仁陽吉東科峰年元祥文陞謙蒲良珍

彭趙王孫張孫馮中鄭石孫趙魏程薰于小魏小周白姚王王金馬溫趙孫趙韓金劉郭張張黃李桂王周
乘弱鼎世鴻凱天廷連鴻萬錦羅離田乾福瑞樂模儀常富國鴻其紹子永松文寵克玉緒富玉
威廣昌自昌起忠太榮大揚城麟里鵬濱大修潔一林亭文卿二山元信飛端琦清清茹翰芳明堂東士珩

李圖曹徐李增自張沈劉汪孟大郭白謝官蕭韓趙楊劉白馮曲傳王張楊車楊姜閻李剛張劉劉趙張趙
師佩光九幸純德萬玉景昭田錫連鐘丕樹紹云輔佐秀桂明純鴻景兩振春慶錫德傳仁樹賓傑同執
郁民史珂潤昌郎禮新祥瑞惠光男齡耀仁錚德珍鵝臣恒民林盤森密新生國榮一綱貴玉純藩義三鑑桓

三輔苗韓昌高紀王林朱郭馮武陳所尚謝東劉姜吳尹玄許王白劉馬杜孫趙畢初孫滿馬韓周張呂河
浦蘭心天中玉明維盛相德慶文海金振曉占正繩連生鳳德茂秉克之長人樹輔紹耀家海金
進祥田杭岩麟德新鳴武滿元孚洲富祥清曉津銀林昌博武隣慶五潤林章義善有和森邦先宗仁峯助

管金楊昌李賈趙劉郭王張王減朱王孫葛沈馬惠張孫林榮孫李劉李江梁谷王李胡于平曹王于戴曹
永振靈受學作連紹金鼎連錫潤國文迺龍金慶恩致慶福昌鴻振廣配志振志寶騰錦廣佩有綏鴻
利剛張明聖張城禹城新第延魁卿久斌林言寶晉中陽茂慶福鶯聲玉綸馨華成勳千江蔭弦頓就遇政

劉李紀董李李于張孫王刃李于徐馬劉李李傳顧高吳汪劉周文姜楊王李劉鄧谷王于高高王于
廣廣長德春玉丕耀廷崇惠香春長寶維東景金英景錫國海獄希德風水慶德積振芝長連炳新玉紹
禮義積善元洪成坤耀峰軒齊榮海張章昇陽純華張棟峰瑛五柳馥才清綠三德祿積汝城麟南保武

伊康鈴張孫賈馮張橫簡杉井藤杜劉白小連葛于孫王楊陳程趙宋邱隋邱王姚宋李金歐李李安宮張
澤木錦毓忠煥承秀力秀金長受世榮想維織星志立肇立春德福錦萬振範仲炳明俊
潤嘉松正邦作久次弓男堂祥露男三正夫松林非峰雄堂春芳恩玉斗新先斗嘉綱節名田育祿林田普文三裕榮芳

陳池有蘇董邵高許張木晶小小宮劉車安佐張崔孫楊姜吳劉趙劉甘成李劉曹崔朱楊全李中韓孫畢
間村山林涓本野家定清春喜廷蘭絳喜金毓廣錦廣子孝玉漢鴻福捷子夢成文吉秀林鳳寶鴻海兆海
太祖和元武榮又鼎水郎盛忱聲鈞坡興一七郎志長嶺華遠夫堂壽明堂田章開順臣和旭祚祥振睿令林儒義瀛仁峰

長谷川崎豆橋永岸
西伊萬光主平孔劉宮韓高王趙杜葛林單李孟尹陝劉劉李劉徐劉邱張陳張
木督諫小松鯉瀨島湯本
訪野本沼戶津本
幸久財
四修利常規嚴正人
一吉夫雄豐平郎
農材相凡

英承文鳳世春振裕延華楚星夢俊佑書向玉王其牧
木林興正定權信健
富義重謙吉福春一才琢禮桐昌宜國文齡闡良武卿亭生綾陽濤頓新坡

興安東省

烏爾阿 烏爾歐布 烏爾噶噶
伊其達 知伊演和毛 蘭知尼尼
拉來倫 烏斯其 伊達其
本 烏拉其 伊牙夫

華姜姜子俞劉蕭王丁裴戶馬永王都王璧趙李多惠卜吳金蒼·汪楊小友齊馬諸尼孔伊麻夫巴知哥體志利古保烏牙布知都毛古烏牙布伊吉林伊古林知利由烏爾也伊力阿儀繼繼宗泰向會志志清興治魁克純文耀博永紹玉聲缺字六博寬生華孟武國陽江凱興成男男人溪華業芳明潔升三誠茂林山洋亭郎

李劉趙劉孫林吳王顏朱劉王安高孫丁周王宋李馮潘高陳林夏崔趙田劉王許王黃陳朱王拉吳吳叢蕭
憲金忠永溥朝海永景子万振百桂 志永青景殿忠喜俊來仲文學茂振仲受積文東昌成喜英秀希林
武璞恕德川福瑞富芳祥山海川新奎文仁林云福魁信珍廷清德溥志本聲三天善金川令章丹福山聖普

張范郭孫王孟車轂蘆勾季趙呂劉陳高丁張賈趙楊孫籍董王孫孫林劉祁郭胡戴馬趙王孫何吳王華
魁林子耀雲福万万鴻文忠子万日殿俊鳳恩俊顯德喜伊培聲蔚利永文鳳文廷魁德啓守 英定向同
元秀範先章全明山順章信恒明忠玉山東和仲周樹德吉義遠棠和春崎鳴碩文斌盛文文珍雄盛忱軒

張遲侯李趙康多趙齊魏孫邊高吳閔高李季狄項史梁袁川白陸朱王山村隋王河張羅尤張孫孫羅由
萬文 子宗 古金鳳賽鳳國忠寶金守萬文振富清景秉芳克陞維 振鳳 海樹景文鳳樹介思
增盛貴華國瀛布恒池西麟慶元平斗信盛秀東允宗若鈞郎明溥志雄士海久務清仁堂 富武清眉忠

林孫于陳劉郭孫張張孫劉苑蘭王姜李高李張王李齊王張于劉阿姜胡政那裴何劉張馮劉沃劉曲
召忠海德興鴻振古鳳明宗垂志鴻振 呂廣建德棠先廣品潤文 勒維品宗蒙 學海漢慶子海景作顯同
伯清峰玉邦山芳一舞珠源動忠雁鐸林成興昌俊南亞齡卿益壽倉孟三郎和文山章升元清保舟卿一

孫減揚張梁張胡劉王徐李于正宮林王鄭李胡劉徐谷焦陳許東玉沃姜韓曲李林松梁王王子張蘇于龐
華志世景振景漢王明成春洪永家清化殿振寶繼景學慶煥振 巴雲福長 冠 澤成美澤福永魁子
誠遠清貴國山亭清山賓玉舉良良清良國德慶秀武祥章清吉武魯路升清相三敏東俊風青恆昌順峰

張趙劉張孟姜曹趙孫李于吳于韓徐劉馬魏丁樓尚李王畢崔涂宮相汪張李張朴金柳張王繆敦唐黃
福廣奎振憲學長 瑞建洪作滋國玉玉奎廷振景殿樹振秀連寶 東風 祿雲福 宇首俊文桂文
廷第學安增恭玉祥軒閣德賓林興亭廟武棟城福魁森國章發永彥雄林春和松豐興清三明才庭彬

于姜張李張劉范張李任韓楊王韓孫潘張張徐孫張左湯高金白李王張樂任宋李胡趙孫馬宋杜王鮑
德樹金廣日人國景世煥萬青學玉吉俊寶倫連振渠成連心鳳宗蔭， 興振連光相雲華孟寶萬允維
俊岐喜津中芳常玉忠民林山孟瑞仁顯林煥陞東珍斌海德閣福新純珍禮邦科久臣龍林津田寶峰勝

王李張高馬修朱李王劉王正楊郭徐新王尚勾周劉王啟匡房黃任孫許孫王馬程宋李高王楊劉高曲
文長殿鳳紹鳳 鴻炳春憲永喜子瑞吉北春文振喜中子福秀鳳獻鍋進相明德太廣文殿香世喜 萬
會齡魁仙宗附文賓義山草奏春棟元耀一久林東三保方林清樓武九喜臣山全昌綠薛五亭林廷林官

沃韓姜王徐韓劉孫王敷金蒙蓋胡王韓魏孫蘇楊劉張張靳常常胡龐徐康錢邱韓張王李呂鮑石子劉文岱興振文仁瀛殿永久修
古文正布文瀛成永玉青萬殿廣維儒鳳興連作國仲文仲炳志子府獄金青修祿用武通山洲臣興福昇廟國祥治閣賓武老堂山斛用祥花地譽武盡民願春明去厄遠人良山也

王石杜那趙楊林魏彭戴沃福貫周王嶧林張康初高馬佟周徐李傳王楊陳孟戴朱張任張田鮑孫姜李殿秀寶青子世德 介貴金鵲寶孔萬景玉海九 荣明有玉德守春慶雜春鳳德廷 維炳 春恩永福長
舉峰富山構英鈞貴揚長山慶布卿臣田泉思堅廷禮林章庫信祥附明榮祥潛江耀青恢榮景遠惠田有

郭汪胡孟孟鄂李李趙吳金蘇吳王吳馮崔劉李陳石劉孔華孟孟陳王鄂戴魏嘎福敖阿博蒙西岩卓金
殿潤德甲綏貴煥廷文瑞純作鳳維瑞義景繼忠化珍 繁鳳達定英 文錫呂 增木爾孔布和巴雅爾邦海
福章財三德鄉春章秀亭江祥樓範昌堂和貴林南玉純國桐春海傑溫魁九德珠布速和庫琛

王策劉放蘇孟宋敷佟劉郭趙王敷王楊柳孟王丁子管李李石潘金冉劉戴郭喜郭武孟福孟柴胡李
海豐春興桂正星福樂際尊德景錫國雨勝平錫明慶銘殿錫肅德丕卓雨遇興信天顯敦希錫文
臣元山然巖雙魁林彬昌三寬明九寶田林永九新雲勳榮儉陋新國民辰臣郎托闢寶章造祥舞齊純芳

郭崔王敖王孟趙穆敖趙伊梁蔣杜范杜劉劉杜托孟恩德李額關多加他姜徐曾張王邢侯孟郭孟李楊
繼甡爾松永哈智登榮寶振子世占綰占祥國慶庫爾德益登繁伴庄他玉國祿索福永君
先茂東明祥台仁布德榮卿厚臣奎俊豪麟臣元圖平穆春賴男治一布源城衡馨棟田臣壽忠全振太

郭德慶放巴趙郝吳何吳崔吳高蔣張任劉梁
蘇海明蘇勤蘇鳳達景金友保瑞希海文世德秀鳳林
泉澤圖山賴堂祿東儒富賢明秀英釗亮凱竹
鄂西克喜布祿圖圖圖英善夫一保壽榮元瑞亭琛山保明忠鈞文
大德薩蘭扎布大南嫩登音冠定巴
大竹

鄂日高盧張和默鴻義留吉恩志恩熱貴貴清壽玉鴻財德山林峰臣
吳自孟王張蓮韓劉樊揚王國云恩寶連進振銀兆秀輔
木原和雅齊濟財臣佐佐佐佐佐佐佐佐佐佐佐佐佐佐佐
稻岡本芳茂德勇貴營晃明治和地勤勒勤勤勤勤勤勤勤
那嶺善太郎仁利貴營晃明治和地勤勒勤勤勤勤勤勤勤
日比野公男茂德勇貴營晃明治和地勤勒勤勤勤勤勤勤
山田亮三郎仁利貴營晃明治和地勤勒勤勤勤勤勤勤勤
巴德仁利貴營晃明治和地勤勒勤勤勤勤勤勤勤勤勤
石川山田山田山田山田山田山田山田山田山田山田山
放山巴麒仁則利貴營晃明治和地勤勒勤勤勤勤勤勤勤
土井多久次利貴營晃明治和地勤勒勤勤勤勤勤勤勤勤
義博大柴啟佐佐佐佐佐佐佐佐佐佐佐佐佐佐佐佐佐佐
大柴啟佐佐佐佐佐佐佐佐佐佐佐佐佐佐佐佐佐佐佐佐
鄂關德百李田鴻松景遂隆輔勵蘿榮榮

岸本 水土 岸本 武重
岸本 貞吉 長尾 嶋川 新一郎 治雄
吉深見 正美郎 松本 治輔
田中仁佑男 藤助 祝廣夫 武輔
(興安南省) 由水 岸本 武重
高橋 郭文 觀三 長尾 嶋川 新一郎 治雄
都開 高橋 郭文 觀三
橋渡伊左衛門 清三
土屋 定國門
張旭
完戸 好雄
矢野由太郎
荒田 二郎
岡村 真夫
湯原 忠
羅布桑林沁
額爾赫謨
不勒孔木蘇
尼雅巴斯爾
矢島 四郎
中島 保
石塚 幸雄
五十嵐重隆
士師 雄一
陳春日 會次
田中 忠正
守喜多茂秀
坂本 秀雄
川口 進
平澤準一郎
有山 武彦

張明添山本
吉安賓音
丹珠頭扎布
徐原冠
阿敏烏爾圖
博錫格圖
和達呼圖
德吉圖
烏拉圖
錢吉圖
舟烏圖
鈴寶圖
那林圖
高來圖
奚喬圖
滿張圖
山陳圖
巴李圖
蘇小圖
額德圖
孔德圖
林握圖
木

包陸 杉田 那佐 尹久 都阿 德于那 楊二趙 哈中丸 宋達 昭我 姉仁 西木 那長 巴孫禹 白拉 刁根馬 阿色 柴村
野邊木藤 保塔 順永 恒格 薩島山 那妻川井谷 村達 谷 穆 布忠 拉格 種田
萬嘉 百田 固巴 藍學孟 外勒 素昌 盛誠 二良 穆 其景那恩孔 博色 嘉
麥懿利 斯春 昌泉 治音阿謐和亨二仁圖位實南蘇圖夫行一郎 幸德 要恩昌文壽 布川丹林塔楞幹直

周大紳賀其業樂士圖旺多爾濟包道蘭吉那蘇烏力吉
高擗廣夫幹雖古野次雖噶拉馬旺楚克博彥巴吐朝長隼人護慕吉勒圖松本佐武郎片桐祐雖中島豐信我樂登格喀清阿大坪辰雖崇拉扎布圖本甚太郎庵原元明伊克塔純特克喜春罕札史連元隆安札佈特古斯巴雅爾常道佈丹僧洛池田茂喜山添勇之哈三少卜

李曹李王太楊劉李大岡杜呂多森潘鐵寶武吉色楞那德木德圖博畢奇勒圖乙夫
恩國永新利萬榮學水喜春維在靈儒穆斯布彥愛治茂房昌厚拉拉正紘拉
培卿和忠男齡賓友勝三郎正美武崗昌阿圖特古斯
鄂和薩巴雅爾虎男阿汪卜道爾吉孔拉吉王野平沼島際良秀七弘

黑田良太郎 布良玉升 邵駕秀 那疏吉拉
青鳥蘇克圖 尼麻放斯爾 神戶三郎 色勒放德
額爾圖那色 內村春見 須賀立雄 那政治
佈和溫都蘇 佈達穆金蘇榮 塔胡蘇布玉 政見
額敦楚格拉 河東龍一 茂喜放 茂喜放
寶達哩陶狀業 喜扎木塔 喜扎木塔 喜扎木塔
齊護利亞齊 本承端孔 本承端孔 本承端孔
額爾圖那色 內村春見 須賀立雄 那政治
黑田良太郎 布良玉升 邵駕秀 那疏吉拉
青鳥蘇克圖 尼麻放斯爾 神戶三郎 色勒放德
額爾圖那色 內村春見 須賀立雄 那政治
佈和溫都蘇 佈達穆金蘇榮 塔胡蘇布玉 政見
額敦楚格拉 河東龍一 茂喜放 茂喜放

佐
曹白伊池吉秋林小吉張櫻川洪孫勞單韓劉昌楊李李譚甯劉鄭喬賈張張劄魏李王曹程王王張魏
藤田村木田健振文學相景起作全承繼盛家永希凌元振俊殿澤貴宏炳義德耀鵬景
麟憲一昌春貞次榮太政政猶壽
閣恩二郎良一武美一約禮臣明才舟忠彥德昌國禮昇賢閣魁才元閣民順業全純權先志芳

務野松永井大金丸口口戶口
哈爾巴森圖那登一新勝太郎示雄琳郎觀兒祐平昌鼎春珍恩鼎林發山年榮軒泰海榮仁科忠本慶志新榮華尊

官孔李阿曲胡張哈葛和仁呂王趙孫柴放吳馬滿武戰金巴雅斯古朗達富爾佈彥力吉昌會芳嶺馨林男華棟秀穀阿基是佐憲德比光振文薩瓦扎木好爾次老一寶卓振一春東忠起圖拉佈彥昌會芳嶺馨林男華棟秀穀阿基是

普日國村諾爾佈仁心諾爾
孔吳慶慶有文祥
小松秀謹圖那斯圖
劉青柳文綱
蘇爾格勒圖
噶本照灘
張嘉人
噶本直人
色八鐵居郎和棟
博多尼必力格登慕放
曹達教導
山川幅十力袋
達爾瑪扎夫貴川山五鑑田格
達爾慶賢永傳植宗濟雲榮古書
那順德巴雅爾新合爾卿祥參成憲佈夫貴川山五鑑田格
那順德巴雅爾新合爾卿祥參成憲佈夫貴川山五鑑田格
劉那德森力佈格振慶賢永傳植宗濟雲榮古書
劉長德巴雅爾新合爾卿祥參成憲佈夫貴川山五鑑田格

正仲子持劍沙太郎
圖格濟布達勒凌慶萬
雲配穆勒候恩喜
殿俊翰春樹佐吉
木勒何忠德體
力圖但義信
林都吉貧阿中中原
則勒哈扎布
沙格德爾扎布
珠特勒其格
那遜陶克陶
日巴扎木蘇
二季布和

鄧李李夏廉帖四文王烏白白王王江許趙張宋勿鄒任拉周文高天大寶保薛劉吐徐趙周林謹田疆
國向漢維景 都起吉巴爾音星楨蒙文世國寶國勒寶國 國顯輔 生巴音恩占恩 雅佐錫沁敖爾
振陽臣宗興科明得東雙圖圖阿槐豐直讓珍臣忠塔麟旗吉林武寧倉要爾圖昌海和廷文惠卜寶寶森

特保王鄧李杜牛姜陶木音雙河有合王張身叢蒙李陳屯孫崔趙呂蘭王閣吉昭釤劉張蔣姜范哈范達哈保延烏勤圖
克爾義合村合什本格雅景道伯兆 增 義雪景子慶錢永齊振套使則
海國秀學 德丹高勒孔拉格忠俊達山賢峰孟治布圖其喜夫雄來周興吉琢山發森特祿珍德恒堂軒讓臘寶直頤賈秀齊春高青來冷

薄解樹栗王王阿烏放譚曰保格木薩哈蘇金潘王放郤阿則舍博奇巴通德滿博保山山阿廉劉李姜仇
恩雲介樹作木吉布永木初爾巴嘎蘇木景劍爾丹都拉放紹朝什吉敏希遠閣五森周清郎來卜瑛德拉布爾來卜雅堂那華卜等滔巴冷仍爾斯謨布拉老格次雞呼九琢卿聰珍

續林王王劉陳彭李開其佐吉博蘇那梁林滿忠棍倉即少恩布特烏達布阿烏拉保永韓徐李尹梁張
振鳳維憲灝文煥振木仁拉蘇合唐吉代愛克卜冷嘛和勞吉圖桑和音格格祿藏昇珍峰卿齡雲
吉樓新武川芳飛餘卿德吉圖祿合

木盧趙劉陳王溫鄧崔阿劉長二妻哈成周陳楊李黨李朱王溫馮孫宋薰王陳劉李王充敏馬恩包趙劉
隆水海永殿文崇鐘寶坦幹登興拉殿殿維忠樹慶鴻指玉維英福福鳳鵬福士紹巴驥勒傳
阿海春成義祿欽山禮根卿青拉昌老俸英安誠富生泰振德祿田賢魁恩星書程臻豐爾良圖瑞芳發

白烏層劉劉部王格董邦趙阮修杜張陳劉薰楊李藍李張呂放張范顏王張張陳史宋俄馮荆楊徐
音古殿殿換鳳桑廣書煥景鵬涵挂廷慶金清永嶽鴻維招會恩魁景殿等生自振玉樂
昌勤生臣文忠林布璉希田章瀛久清芳坤恩財閩凱澗川東陞換清津貴陞發芳臣昌阿達山林山

王馬孫高侯高劉劉王羅李馬張徐徐郭郎武王張左陳周張韓濟呂蔡董翁張落楊朱朱韓李色由放
懷岳義鵬濟樹承承佐秀松景鴻春楨紹雲瑞廣化守德鳳志錫樹子永景更斯
武山和隱民榮明芳祥林英魁山陞潤鶯山卿勳印勤志豐富堂鎮俟忠生玉芳富田森恒喜發武格冷布

杜倪王劉孫徐傅馮馮楊陳李袁王孫徐王孟傅陳任董武楊劉高王陳龜馬謝李荆葛馬姜張張和博張
振佐德景鵬連振廷占學鴻玉繼瑞來昭連宗文玉鳳國樹明過殿騰龍王育包
桂芳元惠昌韜春聲元榮亮文書麟武連賓卿策喜和林堂霖發鳴昌榮麟瑞慶春芳喜遇雲廷芹道圖和

李馬李州包胡陳陳張齊李黃張高包尹李郭劉荆李國韓金溫李王高陳張于于隋范劉李陳劉徐王于
克樹玉廷廷永永連雲 鴻玉振 兆國振海政振錫璽嘉聘達文永 景象玉煥 朝麟名海宗
鶴賞頤瓊海昌告告鷓鴣因因珍芳樹根根健安躍安新鵬共和雲共三重山安景陽共山鵠共鵠共

徐丁阿吳胡包楊包王段馬李恒單韓孟劉張包鮑陳國張孫劉楊爾張李李曹李逢王邊呂馬劉劉李耿
魯保常鳳興廷王占永德景儒文湘憲乘樹貴政樹毓德中丹巴秉國景樹海榮永連乘麟煥紹
衡武蘇翔泉珍瑜寬一會武廷勤福張凱鈞爽人廷英馨範閣文山爾信財翰武恩亭琦五茂峰哲經章文

濱江省街村有給吏員因兵役被命休職者之
給與之件

第一條 更員因兵役被命休職者之休職中給與除
法令另有規定者外依本令之所定

第二條 因被徵集爲國兵或同盟國之現役兵其休
職中之給與每月依左列額分支給之

一 有家族者 新金及依濱江省街村有給吏員
薪金津貼及旅費支給規則第二十四條第二款
及第三款規定之職務津貼（以下稱爲生計職
務津貼）之各三分之一此冬季津貼之全額

二 無家族者 新金及生計職務津貼之各四分
之一此冬季津貼之全額

前項規定之家族係指本人之配偶及子並因入營
離任之際與本人同居且受其扶養之直系尊親屬
及兄弟姊妹而言

第三條 依國朝國之陸軍特別志願令志願服同盟
國之兵役人朝鮮總督府陸軍志願者訓練所休
職中之給與準用前條之規定朝鮮總督府陸軍志
願者訓練所修了後繼續被編入現役者亦同

第四條 依國朝國之充員召集、國民兵召集或
隨時召集而被命休職者之休職中給與每月支給
薪金及生計職務津貼之各全額

第五條 依第二條第一項及第四條規定之生計職
務津貼限於在職中受其支給者支給之

附 則

本令自康德十年四月一日施行

康德九年濱江省令第六十四號關於濱江省街村職
員因兵役被命非役者之給與之件廢止之

濱江省令第十號

茲將關於珠河縣街村區域一部變更並村一部廢止
之件制定如左

康德十年五月二十六日

濱江省長 王子衡

關於珠河縣街村區域一部變更並村一部廢止
之件

珠河縣街村區域之一部變更並村之一部廢止另

表變更廢止之表示其區域之圖面備置於該管縣公
署

附 則

本令自康德十年五月二十六日施行
(另表)

街村名	事由	區	域
珠河街	區域變更	併入惠民村之新分屯	
一面坡街	同	併入惠民村之全區域	
惠民村	同	珠河街新分屯於	
義勇村	廢止		

興安南省令第四號

茲將稻草加工品檢查規則制定如左

康德十年五月十五日

興安南省長 博彥滿都

稻草加工品檢查規則

第一條 於本規則所稱稻草加工品者係指草袋、
草繩及草席而言

第二條 於本省內以營利爲目的欲授受之稻草加
工品須受該瓶或縣與農合作社之檢查

第三條 同盟國之陸軍特別志願者依同盟國
志願者訓練所修了後繼續被編入現役者謂之

第四條 同盟國之充員召集、國民兵召集又ハ臨
時召集而被命休職者之休職中給與每月支給
薪金及生計職務津貼之各全額

第五條 依第二條第一項及第四條規定之生計職
務津貼限於在職中受其支給者支給之

附 則

本令自康德十年四月一日施行

康德九年濱江省令第六十四號關於濱江省街村職
員因兵役被命非役者之給與之件廢止之

濱江省令第十號

茲將關於珠河縣街村區域一部變更並村一部廢止
之件制定如左

康德十年五月二十六日

濱江省長 王子衡

關於珠河縣街村區域一部變更並村一部廢止
之件

珠河縣街村區域之一部變更並村一部廢止另

濱江省街村有給吏員兵役二因リ休職ヲ命
ゼラレタル者ノ給與ニ關スル件

附 則

本令ハ康德十年五月二十六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別表)

街村名	事由	區	域
珠河街	區域變更	惠民村ノ長新分屯	
一面坡街	同	惠民村ノ全區域	
惠民村	同	珠河街長新分屯於	
義勇村	廢止		

興安南省令第四號

茲ニ穀工品檢查規則ヲ左ノ通制定ス

康德十年五月十五日

興安南省長 博彥滿都

穀工品檢查規則

第一條 本規則ニ於テ穀工品ト構スルハ臘、繩
及延ヲ謂フ

第二條 省内ニ於テ營利ノ目的ヲ以テ授受ヒシ
トスル穀工品ニ付テハ當該旗又ハ縣與農合作
社ニ於テ検査ヲ受クベシ

第三條 檢査ハ穀用三斗人臘、肥料用臘、鹽用
臘及延ニ付之ヲ行フ但シ必要アリト認ム
トヲ得

第四條 國盟國ノ充員召集、國民兵召集又ハ臨
時召集ニ應召シタルニ因リ休職ヲ命セラレタル
者ノ休職中ノ給與ハ毎月給督及生計職務津
貼並ニ冬季津貼ノ各全額ヲ給ス

第五條 第二條第一項及第四條ノ規定ニ依リ生
計職務津貼ハ在職中其ノ支給ヲ受ケタル者ニ
限リ之ヲ給ス

附 則

本令ハ康德十年四月一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康德九年濱江省令第三十四號濱江省街村職員ノ
兵役ニ依リ非役ヲ命セラレタル者ノ給與ニ關ス
ル件ヲ廢止ス

濱江省令第十號

茲ニ珠河縣街村區域一部變更並村一部廢止
之件制定如左

康德十年五月二十六日

濱江省長 王子衡

關於珠河縣街村區域一部變更並村一部廢止
之件

珠河縣街村區域之一部變更並村一部廢止另

ノ如ク變更及廢止ス其ノ區域ヲ表示シタル圖面
ハ當該縣公署ニ備付ク

附 則

本令ハ康德十年五月二十六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別表)

街村名	事由	區	域
珠河街	區域變更	惠民村ノ長新分屯	
一面坡街	同	惠民村ノ全區域	
惠民村	同	珠河街長新分屯於	
義勇村	廢止		

興安南省令第四號

茲ニ穀工品檢查規則ヲ左ノ通制定ス

康德十年五月十五日

興安南省長 博彥滿都

穀工品檢查規則

第一條 本規則ニ於テ穀工品ト構スルハ臘、繩
及延ヲ謂フ

第二條 省内ニ於テ營利ノ目的ヲ以テ授受ヒシ
トスル穀工品ニ付テハ當該旗又ハ縣與農合作
社ニ於テ検査ヲ受クベシ

第三條 檢査ハ穀用三斗人臘、肥料用臘、鹽用
臘及延ニ付之ヲ行フ但シ必要アリト認ム
トヲ得

第四條 國盟國ノ充員召集、國民兵召集又ハ臨
時召集ニ應召シタルニ因リ休職ヲ命セラレタル
者ノ休職中ノ給與ハ毎月給督及生計職務津
貼並ニ冬季津貼ノ各全額ヲ給ス

第五條 第二條第一項及第四條ノ規定ニ依リ生
計職務津貼ハ在職中其ノ支給ヲ受ケタル者ニ
限リ之ヲ給ス

附 則

本令ハ康德十年四月一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康德九年濱江省令第三十四號濱江省街村職員ノ
兵役ニ依リ非役ヲ命セラレタル者ノ給與ニ關ス
ル件ヲ廢止ス

濱江省令第十號

茲ニ珠河縣街村區域一部變更並村一部廢止
之件制定如左

康德十年五月二十六日

濱江省長 王子衡

關於珠河縣街村區域一部變更並村一部廢止
之件

珠河縣街村區域之一部變更並村一部廢止另

ノ如ク變更及廢止ス其ノ區域ヲ表示シタル圖面
ハ當該縣公署ニ備付ク

附 則

本令ハ康德十年五月二十六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別表)

街村名	事由	區	域
珠河街	區域變更	惠民村ノ長新分屯	
一面坡街	同	惠民村ノ全區域	
惠民村	同	珠河街長新分屯於	
義勇村	廢止		

興安南省令第四號

茲ニ穀工品檢查規則ヲ左ノ通制定ス

康德十年五月十五日

興安南省長 博彥滿都

穀工品檢查規則

第一條 本規則ニ於テ穀工品ト構スルハ臘、繩
及延ヲ謂フ

第二條 省内ニ於テ營利ノ目的ヲ以テ授受ヒシ
トスル穀工品ニ付テハ當該旗又ハ縣與農合作
社ニ於テ検査ヲ受クベシ

第三條 檢査ハ穀用三斗人臘、肥料用臘、鹽用
臘及延ニ付之ヲ行フ但シ必要アリト認ム
トヲ得

第四條 國盟國ノ充員召集、國民兵召集又ハ臨
時召集ニ應召シタルニ因リ休職ヲ命セラレタル
者ノ休職中ノ給與ハ毎月給督及生計職務津
貼並ニ冬季津貼ノ各全額ヲ給ス

第五條 第二條第一項及第四條ノ規定ニ依リ生
計職務津貼ハ在職中其ノ支給ヲ受ケタル者ニ
限リ之ヲ給ス

附 則

本令ハ康德十年四月一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康德九年濱江省令第三十四號濱江省街村職員ノ
兵役ニ依リ非役ヲ命セラレタル者ノ給與ニ關ス
ル件ヲ廢止ス

濱江省令第十號

茲ニ珠河縣街村區域一部變更並村一部廢止
之件制定如左

康德十年五月二十六日

濱江省長 王子衡

第五條 檢查依其請求之順序於農產物交易場或一
旗縣長指定之場所行之但有特別事由時不在此
限

第六條 檢查委託於興農合作社令興農合作社檢
查員（以下簡稱檢查員）依另定之稻草加工品
標準品行之

第七條 受生產檢查之草袋、草繩及草席之規格
依左列之標準但有特殊之事由時得使不依其標
準

一 草袋規格

區 别	穀用裝五十四立草袋（裝一斗）或肥料用草袋	鹽用草袋
縱 繩	直徑○五至○五五分五厘繩（約一分五厘內外）	直徑○五分五厘繩（約一分五厘內外）
縫 繩 數	三十二條或三十四條	三十六條
織 邊 數	五條以內之圓邊	同上
表 裏 之 差	六繩（約二寸）	九繩（約三寸）
底 部 折 入 之 深	繩之兩端四至五繩（約一寸三分至一寸五分）之折入馬弓形	五至五分五繩（約一寸五分至一寸七分）
母 繩	直徑一繩（約一分五厘）內外 紋每三〇厘米（約一尺）十八内外	十五内外
繩 紋	繩紋每三〇厘米（約一尺）十八内外	同上
口 繩	穀用裝五十四立草袋爲三十繩（約二尺）	三十繩（約二尺）
草 袋 之 寬	外側七十繩（約二尺四寸）	外側八〇繩（約二尺六寸五分）
草袋之長（至底部折入之中心）	裏面七八繩（約二尺七寸五分）	裏面八六繩（約二尺八寸五分）
重 量	一〇〇瓦至一六〇瓦（約五五〇瓦） 至一七〇〇瓦（但肥料用者爲一七〇〇瓦） 一〇〇瓦（四五〇瓦至五五〇瓦）	一九〇〇瓦至二六〇〇瓦 (約五〇〇瓦至七〇〇瓦)
繩 法	縱繩三條之間繩合以母繩	同上

二 草繩規格

區 別	織 邊 草 繩 四 分 繩 五 分 繩	織 邊 草 繩 四 分 繩 五 分 繩
區 分	二 分 繩	二 分 繩
粗 紋	自二分五厘至三分一厘（約一分五厘至二分）	自二分六厘至三分一厘（約一分五厘至二分）
紋	自二十一至二十二紋	自二十一至二十二紋
縫 繩 數	同 上	同 上
三 草席規格	同 上	同 上

區 別	耳 組 草 繩 四 分 繩 五 分 繩	耳 組 草 繩 四 分 繩 五 分 繩
區 分	二 分 繩	二 分 繩
太 サ	毛自二分五厘至二分六厘（約一分五厘至二分六厘）	毛自二分五厘至二分六厘（約一分五厘至二分六厘）
目	自二十一至二十二目	自二十一至二十二目
縫 方	縱繩二筋目下ノ間ニ親繩ヲ當テ繩合	縱繩ノ二筋目下ノ間ニ親繩ヲ當テ繩合
三 蔭規格	同 上	同 上

第五條 檢查ハ請求ノ順序ニ從ヒ農產物交易場
又ハ旗縣長ノ指定シタル場所ニ於テ之ヲ行ヒ
但シ特別ノ事由アル場合ハ此ノ限ニ在ラズ
第六條 檢查ハ興農合作社ニ委託シテ興農合作社
社檢查員（以下單ニ檢查員ト稱ス）ヲシテ別
ニ定ムル繩工品標準品ニ依リ之ヲ行ハシム

一 吠規格

區 別	耳 組 目 繩 四 分 繩 五 分 繩	耳 組 目 繩 四 分 繩 五 分 繩
區 分	二 分 繩	二 分 繩
縫 繩 數	直徑○五乃至○六繩（約一分五厘至二分）	直徑○五乃至○六繩（約一分五厘至二分）
縫 繩 數	直徑○五至○六繩（約一分五厘至二分）	直徑○五至○六繩（約一分五厘至二分）
縫 繩 數	三十八條或四十條	三十八條或三十八條

第五條 檢查ハ請求ノ順序ニ從ヒ農產物交易場
前項規定ニ依ル繩工品標準品ハ國農部
又ハ旗縣長ノ指定シタル場所ニ於テ之ヲ行ヒ
大臣一定ムルコロニ依ル
第六條 檢查ハ興農合作社ニ委託シテ興農合作社
社檢查員（以下單ニ檢查員ト稱ス）ヲシテ別
ニ定ムル繩工品標準品ニ依リ之ヲ行ハシム
第七條 生繩檢查ヲ受クベキ吠、繩及筵ノ規格
ハ左ノ標準ニ依ル但シ特別ノ事由アルトキハ
其ノ標準ニ依ラシメザルコトヲ得

織邊	五條以内之平邊	無
織地	一側五纏(約一寸五分)以内之交織	同上
蓆寬	九一纏(約三尺)	同上
蓆長	一米八二纏(約六尺)	同上
重量	一、八八〇瓦至二、二五〇瓦 (約五〇〇匁乃至六〇〇匁)	一、七〇〇瓦 (約四五〇匁)
縫毛	無	一側一五纏(五寸)以上

第八條 前條規定之規格合於左列之標準時在草袋生產檢查須附以上格、中格、下格之等級草繩及草蓆須附以合格、不合格之等級

一 草袋

上格品品質及編織之程度在上格標準品以上者

中格品品質及編織之程度在中格標準品以上者

下格品品質及編織之程度在下格標準品以上者

合格品品質及編織之程度在合格標準品以上者

中格品品質及編織之程度在中格標準品以上者

合格品品質及編織之程度在合格標準品以上者

中格品品質及編織之程度在中格標準品以上者

合格品品質及編織之程度在合格標準品以上者

中格品品質及編織之程度在中格標準品以上者

合格品品質及編織之程度在合格標準品以上者

中格品品質及編織之程度在中格標準品以上者

合格品品質及編織之程度在合格標準品以上者

中格品品質及編織之程度在中格標準品以上者

合格品品質及編織之程度在合格標準品以上者

中格品品質及編織之程度在中格標準品以上者

第三十二條 呈損傷或其他異狀者
不合前條第二項規定之標準者

三 不合前條第二項規定之標準者

除合於第三條及第十條第二項之規定以外時不合格之草袋不得運出

第十三條 生產檢查完了之穀用草袋、鹽用草袋於裏面右下部肥料用草袋於表面之上部中央、繩於繩頭之上部草蓆於右下部蓋以第一號樣式之檢查證印

運出檢查合格之草袋應於捆包背面蓋以第二號樣式之檢查證印且於第三號樣式之證票上蓋以第四號樣式之日期印繫於捆包易見之處

第十四條 對檢查之決定不得申述異議

第十五條 該檢查員認為有必要時得行稻草加工品之再檢查

前項之檢查不得拒絕之

第十六條 檢查完了之稻草加工品合於左列各款之一者擬以營利目的而授受者須再受檢查

一 因檢查證印之磨滅、污損或其他事由而難識別者

二 呈損傷其他異狀者

三 捆包更改者

四 檢查證票毀損者

第五十七條 前二條規定檢查之結果如變更前檢查之決定時須以第五號樣式之消印抹消前檢查之檢查證印更換於第十三條之規定蓋以必要之檢在證明

第十八條 檢查申請者須於檢查時證明但不得以

耳組	五本以内ノ平耳	ナシ
織地	片側五纏(約一寸五分)以内ノ織道	同上
蓆幅	九一纏(約三尺)	同上
蓆長	一米八二纏(約六尺)	同上
重量	一、八八〇瓦乃至二、二五〇瓦 (約五〇〇匁乃至六〇〇匁)	一、七〇〇瓦 (約四五〇匁)
縫毛	ナシ	片側一五纏(五寸)以上

第八條 前條ニ規定スル規格ニシテ左ノ標準ニ該當スルトキハ叭生產檢查ニ在リテハ上格、中格ノ等級ヲ附シ繩及蓆ニ在リテハ合格、不合格ノ等級ヲ附スペシ

第三十二條 呈損傷其ノ他異狀ヲ呈シタルモノスル場合ヲ除クノ外不合格ノ叭ハ之ヲ搬出スルコトヲ得ズ

第十三條 生產檢查ヲ了シタル穀用叭、鹽用叭ニハ裏面右下部ニ肥料用叭ニハ表面ノ上部中央ニ、繩ニハ繩玉ノ上部ニ蓆ニハ右下部ニ第一號樣式ノ檢查證印ヲ押捺シ日第三號樣式ノ第四號樣式ノ日期印ヲ押捺シ日第五號樣式ノ日期印ヲ押捺スベシ

第十四條 檢查ノ決定ニ對シテハ異議ヲ申述ブルコトヲ得ズ

第十五條 當該檢查員必要アリト認ムルトキハ前項ノ檢查ハ之ヲ拒ムコトヲ得ズ

第十六條 檢查ヲ了シタル穀工品ニシテ左ノ各號ノ一一ニ該當スルモノヲ營利ノ目的ヲ以テ授受セントスルトキハ更ニ検査ヲ受クベシ

一 檢查證印ノ磨滅、汚損、其ノ他ノ事由ニ依リ之ヲ識別シ難キモノ

二 捆包ノ他異狀ヲ呈シタルモノ

三 捆包ヲ更メタルモノ

四 檢查證票ヲ毀損シタルモノ

第五十七條 前二條ニ規定スル檢查ノ結果前檢查ノ決定ヲ變更シタルトキハ第五號樣式ノ消印ヲ以テ前檢查ノ檢查證印ヲ抹消シ更ニ第十三條ノ規定ニ準ジ必要ナル檢查證印ヲ押捺スベシ

第十八條 檢查申請者ハ檢查ニ立會フ爲スペシ

代理人蒞場
第十九條 該旗、縣長認為有必要時得派其所屬職員或檢查員臨檢檢查稻草加工品之所在場所

命令稻草加工品之保管運輸之停止或提出關係資料或對關係者行以訊問

第二十條 本規則規定者之外稻草加工品檢查上必要之事項得由旗長或縣長規定之

第二十一條 合於左列各款之一者處一百圓以下之罰金或科料

(一) 違反第二條或第十六條之規定接受未經檢查之稻草加工品者

(二) 以詐欺他人為目的而偽造或變造檢查證明或證書者

第二十二條 合於左列各款之一者處三十圓以下之罰金或科料

(一) 按自採自依第十三條或第十七條之規定所蓋之檢查證明印或日期印者

(二) 違反第十五條第二項者

(三) 阻害依第十九條規定之該檢查員之職務執行或對其訊問不行答辯或為虛偽陳述者

本令自慶應十年五月二十五日施行

附 告

●經濟部委任官(行政官)適格考試(銓衡)

茲依左開要綱施行慶應十年度經濟部委任官(行政官)適格考試(銓衡)應試(舉)志願者應即備齊所要書類經由所屬官署長提呈於經濟部委任文官考試委員長可也

慶應十年七月

經濟部委任文官考試委員長
試委員會委員長
青木 實

(1) 行政官
一 廉試(券)資格
計開

- (6) 認識見考卷及口試
施行日期及時間表
- (5) 施行地點及施行場所
別指定之地之指定場所經各所屬官署所在地之內
- (4) 認識見考卷
施行地點及施行場所
- (3) 認識見考卷
施行地點及施行場所
- (2) 認識見考卷
施行地點及施行場所
- (1) 認識見考卷
施行地點及施行場所

慶應十年七月

經濟部委任文官考試委員會
委員長
青木 實

(1) 行政官
一 廉試(券)資格
計開

(甲) 為行政官委任官試補在職一年以上者

(乙) 依慶應五年勅令第二百三十二號「關於依文官令第一百十八條之規定之現職者特例之件」第十二條之規定被任用之行政官委任官試補在職一年以上者

(2) 技術官
一 考試(銓衡)方法
考試(銓衡)為勤務成績審查、勤務能力考查、語學考卷及識見考卷依左列方法行之

(1) 勤務成績審查
勤務成績審查依職務(募)者之所屬官署長所調製之勤務成績審查書行之對該審查及格者使受其餘之考卷

(2) 勤務能力考查
勤務成績審查依職務(募)者之所屬官署長依筆試及口試對技術官依口試行之

(3) 認識見考卷
滿語、日語、蒙語、俄語之中就職試者常用語外使預達其一依筆試及口試行之但滿洲國語學鑑定試驗三等以上及格者及勤往之文官考試認證考卷及格者免試

(4) 認識見考卷
滿語、日語、蒙語、俄語之中就職試者常用語外使預達其一依筆試及口試行之但滿洲國語學鑑定試驗三等以上及格者及勤往之文官考試認證考卷及格者免試

(5) 認識見考卷
滿語、日語、蒙語、俄語之中就職試者常用語外使預達其一依筆試及口試行之但滿洲國語學鑑定試驗三等以上及格者及勤往之文官考試認證考卷及格者免試

(6) 認識見考卷
滿語、日語、蒙語、俄語之中就職試者常用語外使預達其一依筆試及口試行之但滿洲國語學鑑定試驗三等以上及格者及勤往之文官考試認證考卷及格者免試

(7) 認識見考卷
滿語、日語、蒙語、俄語之中就職試者常用語外使預達其一依筆試及口試行之但滿洲國語學鑑定試驗三等以上及格者及勤往之文官考試認證考卷及格者免試

(8) 認識見考卷
滿語、日語、蒙語、俄語之中就職試者常用語外使預達其一依筆試及口試行之但滿洲國語學鑑定試驗三等以上及格者及勤往之文官考試認證考卷及格者免試

(9) 認識見考卷
滿語、日語、蒙語、俄語之中就職試者常用語外使預達其一依筆試及口試行之但滿洲國語學鑑定試驗三等以上及格者及勤往之文官考試認證考卷及格者免試

(10) 認識見考卷
滿語、日語、蒙語、俄語之中就職試者常用語外使預達其一依筆試及口試行之但滿洲國語學鑑定試驗三等以上及格者及勤往之文官考試認證考卷及格者免試

(11) 認識見考卷
滿語、日語、蒙語、俄語之中就職試者常用語外使預達其一依筆試及口試行之但滿洲國語學鑑定試驗三等以上及格者及勤往之文官考試認證考卷及格者免試

附 告

●經濟部委任官(行政官)適格考試(銓衡)

茲依左開要綱施行慶應十年度經濟部委任官(行政官)適格考試(銓衡)應試(舉)志願者應即備齊所要書類經由所屬官署長提呈於經濟部委任文官考試委員長可也

慶應十年七月

經濟部委任文官考試委員會
委員長
青木 實

(1) 行政官
一 廉試(券)資格
計開

(1) 行政官タルベキ委任官試補ニシテ
年以上在職シタルモノ

(2) 廣德五年勅令第二百三十二號「文官令第十八條之規定三依ル現職者ノ特例ニ關スル件」第十二條ノ規定ニ依リ行政官タルベキ委任官試補ニ任用セラレ一年以上在職シタル者

(2) 技術官
一 考試(銓衡)方法
考試(銓衡)方法ハ勤務成績審查、勤務能力考查、語學考卷及識見考卷依左記方法ニ依リ

(1) 勤務成績審查
勤務成績審查依職務(募)者之所屬官署長所調製之勤務成績審查書行之對該審查及格者使受其餘之考卷

(2) 勤務能力考查
勤務成績審查依職務(募)者之所屬官署長依筆試及口試對技術官依口試行之

(3) 認識見考卷
滿語、日語、蒙語、俄語之中就職試者常用語外使預達其一依筆試及口試行之但滿洲國語學鑑定試驗三等以上及格者及勤往之文官考試認證考卷及格者免試

(4) 認識見考卷
滿語、日語、蒙語、俄語之中就職試者常用語外使預達其一依筆試及口試行之但滿洲國語學鑑定試驗三等以上及格者及勤往之文官考試認證考卷及格者免試

(5) 認識見考卷
滿語、日語、蒙語、俄語之中就職試者常用語外使預達其一依筆試及口試行之但滿洲國語學鑑定試驗三等以上及格者及勤往之文官考試認證考卷及格者免試

(6) 認識見考卷
滿語、日語、蒙語、俄語之中就職試者常用語外使預達其一依筆試及口試行之但滿洲國語學鑑定試驗三等以上及格者及勤往之文官考試認證考卷及格者免試

(7) 認識見考卷
滿語、日語、蒙語、俄語之中就職試者常用語外使預達其一依筆試及口試行之但滿洲國語學鑑定試驗三等以上及格者及勤往之文官考試認證考卷及格者免試

(8) 認識見考卷
滿語、日語、蒙語、俄語之中就職試者常用語外使預達其一依筆試及口試行之但滿洲國語學鑑定試驗三等以上及格者及勤往之文官考試認證考卷及格者免試

(9) 認識見考卷
滿語、日語、蒙語、俄語之中就職試者常用語外使預達其一依筆試及口試行之但滿洲國語學鑑定試驗三等以上及格者及勤往之文官考試認證考卷及格者免試

(10) 認識見考卷
滿語、日語、蒙語、俄語之中就職試者常用語外使預達其一依筆試及口試行之但滿洲國語學鑑定試驗三等以上及格者及勤往之文官考試認證考卷及格者免試

(11) 認識見考卷
滿語、日語、蒙語、俄語之中就職試者常用語外使預達其一依筆試及口試行之但滿洲國語學鑑定試驗三等以上及格者及勤往之文官考試認證考卷及格者免試

附 告

●經濟部委任官(行政官)適格考試(銓衡)

茲依左開要綱施行慶應十年度經濟部委任官(行政官)適格考試(銓衡)應試(舉)志願者應即備齊所要書類經由所屬官署長提呈於經濟部委任文官考試委員長可也

慶應十年七月

經濟部委任文官考試委員會
委員長
青木 實

(1) 行政官
一 廉試(券)資格
計開

日 次	時 間	自 午前 八 時	至 午前 十時 十分	自 午後零時 十分	至 午後 四 時
第七月三十一日(上)	語 學(筆 試)	執務能力(筆 試)	語 學(口 試)	執務能力(口 試)	語 學(口 試)
備 考	〔識見考査ハ執務能力口試考査同時行之〕 〔應試(募)者過多時於第二日執務能力考査識見考査及語學口試考査未完了時 補遺施行至第三日〕				

三 應試(募)手稿

應試(募)者補齊方開書類於七月十九日以前

提出於所屬官署長

(1) 應試(募)願書(本人親筆者第一號格式)

(2) 識歷書(本人親筆者第二號格式)

(3) 像片一枚(報名前一年內撮影之上半身、

脫帽正面之四寸像片背面自署撮影年月日、

生年月日及姓名)

四 應試(募)票之發給

對勤務成績審查及格者發給應試票

根據識見及其他各考査之結果決定之及格者姓名

名於九月中旬於政府公報表同時向各所屬官

署長發給及格證書

備 考

應試(募)所須經費概由自備

第一號格式(用紙美濃紙)

委任官適格考試(銓衡)應試(募)願書

貼 儀 片 櫻

本 編

所屬官署

姓 年 月 日 生

寫眞貼附欄

本 編

所屬官署

氏 年 月 日 生

寫眞貼附欄

本 編

所屬官署

名 年 月 日 生

第一號書式(用紙美濃紙)

委任官適格考試(銓衡)應試(募)願書

寫眞貼附欄

本 編

所屬官署

氏 年 月 日 生

第一號書式(用紙美濃紙)

委任官適格考試(銓衡)應試(募)願書

寫眞貼附欄

本 編

所屬官署

名 年 月 日 生

本 編

履 历 書

右
姓
年 月 日
名

(改姓名者須附記其舊姓名)

年 月 日 生

本 編

履 历 書

右
氏
年 月 日
名

(改姓名者ハ舊姓名ヲセ記載ノコト)

年 月 日 生

職
兵役關係
賞
其
他

一 運動 教學
三 語學 (語學免除者須附記其理由)
四 特殊技能

照右開無訛

年 月 日

姓 名

名

姓
名

姓
名

職
兵役關係
賞
其
他

三 語學 (語學免除者ハ其ノ理由ヲ附記スベシ)
四 特殊技能

右之通相違無之候也

年 月 日

姓
名

姓
名

●經濟部委任官(行政官)特別適格考試(銓衡)

茲依左開要綱施行康德十年度經濟部委任官(行政官)特別適格考試(銓衡)應試(募)志願者應即備齊所要書類經由所屬官署長呈於經濟部委任文官考試委員長可也

康德十年七月

經濟部委任文官考試委員會

委員長 宮木 實

計開

一 廣試(募)資格

(1) 行政官

依康德五年勅令第二百三十二號「關於依文官令第一百八條之規定之現職者之特例之官令第一百十八條之規定之現職者之特例之件」第十五條之規定認為有行政官之委任官特別適格考試之應試資格者

(2) 技術官

依康德五年勅令第二百三十二號「關於依文官令第一百八條之規定之現職者之特例之件」第十條但書或十三條之規定任用為技術官之委任官試補者

二 考試(銓衡)方法

考試(銓衡)為勤務成績審查、執務能力考

備 考	日 次	時 間	自 午前 八 時	至 午前 十 時
二 認識見考査與執務能力口試同時行之者之人數過多時執務能力考査識見考査及語學口試考査未完了時得繼續施行至第三日	第一日 七月三十一日	語 學 (筆 試)	自 午前 八 時	至 午前 十 時
		執務能力 (筆 試)	自 午後 四 時	至 午後 四 時

備 考	日 次	時 間	自 午前 八 時	至 午前 十 時
二 認識見考査與執務能力口試同時行之者之人數過多時執務能力考査識見考査及語學口試考査完了	第一日 七月三十一日	語 學 (筆 試)	自 午前 八 時	至 午前 十 時
		執務能力 (筆 試)	自 午後 四 時	至 午後 四 時

●經濟部委任官(行政官)特別適格考試(銓衡)

康德十年度經濟部委任官(行政官)特別適格考試(銓衡)ヲ左記ニ依リ施行スルニ付應試(募)志願者ハ必要書類ヲ取揃所屬官署長ヲ經テ經濟部委任文官考試委員長ニ願出ヅベシ

康德十年七月

經濟部委任文官考試委員會

委員長 宮木 實

一 廣試(募)資格

(1) 行政官

康德五年勅令第二百三十二號「文官令第百十八條ノ規定ニ依ル現職者ノ特例ニ關スル件」第十條但書又ハ第十三條ノ規定ニ依リ技术官タルベキ委任官試補ニ任用セラシタル者

(2) 技術官

康德五年勅令第二百三十二號「文官令第百十八條ノ規定ニ依ル現職者ノ特例ニ關スル件」第十五條ノ規定ニ依リ行政官タルベキ委任官特別適格考試ノ應試資格ヲ認メラレタル者

二 考試(銓衡)方法

考試(銓衡)ハ勤務成績審查、執務能力考

備 考	日 次	時 間	自 午前 八 時	至 午前 十 時
二 認識見考査與執務能力口試同時行之者之人數過多時執務能力考査識見考査及語學口試考査完了	第一日 七月三十一日	語 學 (筆 試)	自 午前 八 時	至 午前 十 時
		執務能力 (筆 試)	自 午後 四 時	至 午後 四 時

●經濟部委任官(行政官)特別適格考試(銓衡)

茲依左開要綱施行康德十年度經濟部委任官(行政官)特別適格考試(銓衡)應試(募)志願者應即備齊所要書類經由所屬官署長呈於經濟部委任文官考試委員長可也

康德十年七月

經濟部委任文官考試委員會

委員長 宮木 實

計開

一 廣試(募)資格

(1) 行政官

依康德五年勅令第二百三十二號「關於依文官令第一百八條之規定之現職者之特例之件」第十五條之規定認為有行政官之委任官特別適格考試之應試資格者

(2) 技術官

依康德五年勅令第二百三十二號「關於依文官令第一百八條之規定之現職者之特例之件」第十條但書或十三條之規定任用為技術官之委任官試補者

二 考試(銓衡)方法

考試(銓衡)為勤務成績審查、執務能力考

備 考	日 次	時 間	自 午前 八 時	至 午前 十 時
二 認識見考査與執務能力口試同時行之者之人數過多時執務能力考査識見考査及語學口試考査完了	第一日 七月三十一日	語 學 (筆 試)	自 午前 八 時	至 午前 十 時
		執務能力 (筆 試)	自 午後 四 時	至 午後 四 時

同日有限責任社員ノ員數出資額及履行部
分變更如左

國幣參萬珍千圓

全部履行 十四名

同日無限責任社員盧士良ハ更ニ國幣壹萬圓千
圓ヲ出資シ何燕南ハ更ニ國幣壹萬圓ヲ出資シ
尙精一ハ更ニ國幣五千圓ヲ出資シ各其ノ出資
額及履行ノ部分ヲ左ノ如ク變更ス

國幣貳萬四千圓 全部履行 蘆士良

國幣壹萬圓

全部履行 何燕南

國幣壹萬圓

全部履行 蘆士良

國幣六萬六千圓 全部履行

株式會社設立

商號

鞍山世帶道販賣株式會社

本店

鞍山市北三條町二十五番地

目的

同日有限責任社員ノ出資額及履行ノ部分ヲ
左ノ如ク變更ス

國幣六萬六千圓 全部履行

株式會社設立

商號

鞍山世帶道販賣株式會社

本店

鞍山市北三條町二十五番地

目的

同日有限責任社員ノ出資額及履行ノ部分ヲ
左ノ如ク變更ス

國幣拾八萬圓

全部履行

株式會社設立

商號

鞍山世帶道販賣株式會社

本店

鞍山市北三條町二十五番地

目的

同日有限責任社員ノ出資額及履行ノ部分ヲ
左ノ如ク變更ス

國幣五拾圓

全部履行

株式會社設立

商號

鞍山世帶道販賣株式會社

本店

鞍山市北三條町二十五番地

目的

同日有限責任社員ノ出資額及履行ノ部分ヲ
左ノ如ク變更ス

國幣五拾圓

全部履行

株式會社設立

商號

鞍山世帶道販賣株式會社

本店

鞍山市北三條町二十五番地

目的

同日有限責任社員ノ出資額及履行ノ部分ヲ
左ノ如ク變更ス

國幣五拾圓

全部履行

株式會社設立

商號

鞍山世帶道販賣株式會社

本店

鞍山市北三條町二十五番地

目的

同日有限責任社員ノ出資額及履行ノ部分ヲ
左ノ如ク變更ス

國幣一千五百圓

全部履行

株式會社設立

商號

鞍山世帶道販賣株式會社

本店

鞍山市北三條町二十五番地

目的

同日有限責任社員ノ出資額及履行ノ部分ヲ
左ノ如ク變更ス

國幣壹千五百圓

全部履行

株式會社設立

商號

鞍山世帶道販賣株式會社

本店

鞍山市北三條町二十五番地

目的

同日有限責任社員ノ出資額及履行ノ部分ヲ
左ノ如ク變更ス

國幣壹千五百圓

全部履行

株式會社設立

商號

鞍山世帶道販賣株式會社

本店

鞍山市北三條町二十五番地

目的

同日有限責任社員ノ出資額及履行ノ部分ヲ
左ノ如ク變更ス

國幣壹千五百圓

全部履行

株式會社設立

商號

鞍山世帶道販賣株式會社

本店

鞍山市北三條町二十五番地

目的

同日有限責任社員ノ出資額及履行ノ部分ヲ
左ノ如ク變更ス

國幣壹千五百圓

全部履行

株式會社設立

商號

鞍山世帶道販賣株式會社

本店

鞍山市北三條町二十五番地

目的

同日有限責任社員ノ出資額及履行ノ部分ヲ
左ノ如ク變更ス

國幣壹千五百圓

全部履行

株式會社設立

商號

鞍山世帶道販賣株式會社

本店

鞍山市北三條町二十五番地

目的

同日有限責任社員ノ出資額及履行ノ部分ヲ
左ノ如ク變更ス

國幣壹千五百圓

全部履行

株式會社設立

商號

鞍山世帶道販賣株式會社

本店

鞍山市北三條町二十五番地

目的

同日有限責任社員ノ出資額及履行ノ部分ヲ
左ノ如ク變更ス

國幣壹千五百圓

全部履行

株式會社設立

商號

鞍山世帶道販賣株式會社

本店

鞍山市北三條町二十五番地

目的

同日有限責任社員ノ出資額及履行ノ部分ヲ
左ノ如ク變更ス

國幣壹千五百圓

全部履行

株式會社設立

商號

鞍山世帶道販賣株式會社

本店

鞍山市北三條町二十五番地

目的

同日有限責任社員ノ出資額及履行ノ部分ヲ
左ノ如ク變更ス

國幣壹千五百圓

全部履行

株式會社設立

商號

鞍山世帶道販賣株式會社

本店

鞍山市北三條町二十五番地

目的

同日有限責任社員ノ出資額及履行ノ部分ヲ
左ノ如ク變更ス

國幣壹千五百圓

全部履行

株式會社設立

商號

鞍山世帶道販賣株式會社

本店

鞍山市北三條町二十五番地

目的

同日有限責任社員ノ出資額及履行ノ部分ヲ
左ノ如ク變更ス

國幣壹千五百圓

全部履行

株式會社設立

商號

鞍山世帶道販賣株式會社

本店

鞍山市北三條町二十五番地

目的

同日有限責任社員ノ出資額及履行ノ部分ヲ
左ノ如ク變更ス

國幣壹千五百圓

全部履行

株式會社設立

商號

鞍山世帶道販賣株式會社

本店

鞍山市北三條町二十五番地

目的

同日有限責任社員ノ出資額及履行ノ部分ヲ
左ノ如ク變更ス

國幣壹千五百圓

全部履行

株式會社設立

商號

鞍山世帶道販賣株式會社

本店

鞍山市北三條町二十五番地

●滿洲蔭倉工業株式會社變更

株式會社濱陽謹讀工廠變更
二〇一九年二月十一日死亡

歌綱從南木文吉、長谷川夢太、山守六太郎、
生龍勝平ハ康徳十年三月一日重狂ス

河口左ノ者取締役ニ就任ス

卷之三

一監督行本二集今并號南八司由董任不

一 般 廣 告

益通商業銀行招株主總會公告

敬啟者茲請於康熙十年七月十九日(月曜日)午前十一時在本行招開第參拾四回定期株主
總會屆時請

貴株主出席與會爲盼特此公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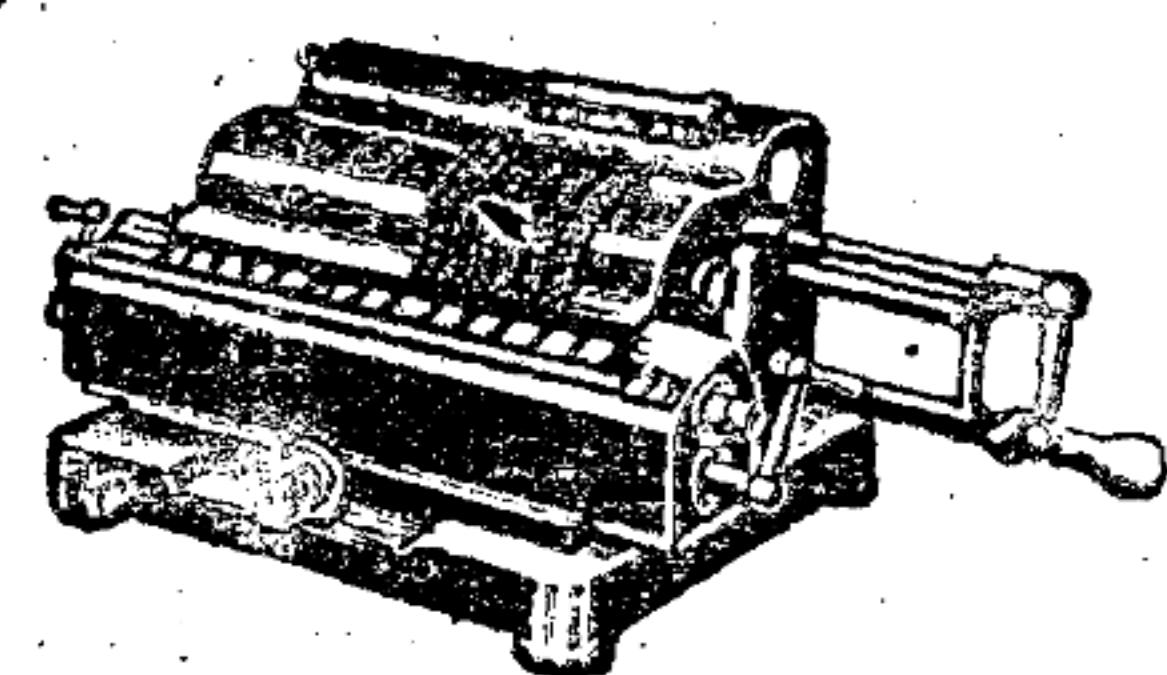
第三回 決算公告

至康德十年三月三十八日

萬葉集

奉天曹達株式會社

有獎滿洲儲蓄債券當號番號				第十一回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銀行所發行				(二 大)											
甲、乙、丙、丁、戊				各類券種											
五十年七月				滿洲興業銀行											
第六回				一 等											
第七回				(風 千 萬)											
第八回				9 4 2 4 6											
第九回				二 等											
第十回				(金 千 萬)											
第十一回				4 0 8 4 7											
第十二回				三 等											
第十三回				(銀 千 萬)											
第十四回				2 5 0 5 6											
第五回				2 5 0 3 3											
第六回				1 3 0											
第七回				2 7 7 0											
第八回				2 3 2											
第九回				5 0 6											
第十回				7 7 7											
第十一回				5 3 6											
第十二回				2 3 2 3											
第十三回				2 3 2 3											
第十四回				2 3 2 3											
第五回				2 3 2 3											
第六回				2 3 2 3											
第七回				2 3 2 3											
第八回				2 3 2 3											
第九回				2 3 2 3											
第十回				2 3 2 3											
第十一回				2 3 2 3											
第十二回				2 3 2 3											
第十三回				2 3 2 3											
第十四回				2 3 2 3											
第五回				2 3 2 3											
第六回				2 3 2 3											
第七回				2 3 2 3											
第八回				2 3 2 3											
第九回				2 3 2 3											
第十回				2 3 2 3											
第十一回				2 3 2 3											
第十二回				2 3 2 3											
第十三回				2 3 2 3											
第十四回				2 3 2 3											
第五回				2 3 2 3											
第六回				2 3 2 3											
第七回				2 3 2 3											
第八回				2 3 2 3											
第九回				2 3 2 3											
第十回				2 3 2 3											
第十一回				2 3 2 3											
第十二回				2 3 2 3											
第十三回				2 3 2 3											
第十四回				2 3 2 3											
第五回				2 3 2 3											
第六回				2 3 2 3											
第七回				2 3 2 3											
第八回				2 3 2 3											
第九回				2 3 2 3											
第十回				2 3 2 3											
第十一回				2 3 2 3											
第十二回				2 3 2 3											
第十三回				2 3 2 3											
第十四回				2 3 2 3											
第五回				2 3 2 3											
第六回				2 3 2 3											
第七回				2 3 2 3											
第八回				2 3 2 3											
第九回				2 3 2 3											
第十回				2 3 2 3											
第十一回				2 3 2 3											
第十二回				2 3 2 3											
第十三回															



X÷十一あらゆる計算事務の機械化兵器 ・カタログ贈呈・

2016年 中国广告业 发展报告

タイガー計算器販賣株式會社

新京出張所 新京特別市興安大路513 (電話(2)1164)
奉天出張所 奉天市大和區宇治町15 (電話(2)4434)
大連出張所 大連市西公園町111 (電話(2)2045)

(本社・東京市京橋區銀座西二丁目一
工場・大阪市東淀川區野中南通三丁目一)

右醫配立假未未壹貳生技開建鋪工車機構建工坑鑄木
康德通院給經設輛械搬運築器裝備
十年相連六月無之候也所替換過收拆薄產發假勘勘定定金金定金金品物資費毛品具具置物物地道同金

當創設未仕貯工機建
合康期座署具械
及掛藏掛拂茶樹總
設什原頃損計金費金料品品器儲物

第八期決算公告

(自庚辰九月三十日
至康德十年三月三十日)

株式會社新京大信鐵工所

卷之三

三
一
九
八

四六四六
四六一六
九五九五
九五八五
九五九五

140,000.00

滿洲鑛業汽船株式會社

昭和八年七月十六日
總務課
總務課

發行所 國務院總務廳
電話29-1434-2433-2434 政府公報
印 刷 廣告司
總編輯 一九六六
編 誌

新京日本橋通七六
新京日本橋通七六
新嘉坡明五七
安巴山驛而明五七
哈爾濱西道連坤城街五六
公報社支社
公報社支社
關島市麻平區安平路
關島市麻平區安平路
大連南丹後町三三
東京吉原橋通西八町通一人六
大阪南天王寺區小松東之町一五二
大阪南天王寺區小松東之町一五二
大康號